

证券代码：002128

证券简称：电投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6022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一、 审议程序

1.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，会议以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2.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内容

1.分配基准：2025年度。

2.分配依据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电投能源合并口径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,419,089,199.76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可以按照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%以上的不再提取。

截至2025年末，公司累计法定盈余公积1,486,123,906.01元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66.30%，故本报告期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。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8,475,027,570.24元，总股本2,241,573,493.00股。

3.分配方案：公司本次拟以总股本 2,241,573,493.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本次拟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2,241,573,493.00 元（含税）。

4.拟实施 2025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：

（1）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2025 年度本次拟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派发现金分红 2,241,573,493.00 元（含税）；2025 年中期分红，公司已按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派发现金分红 672,472,047.90 元（含税）。综上，公司 2025 年度每 10 股累计派发 1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2025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2,914,045,540.90 元。

（2）2025 年度无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；

（3）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,914,045,540.90 元和股份回购 0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419,089,199.76 元的 53.77%。

5.公司本次无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,914,045,540.9	1,905,337,469.05	1,524,269,975.2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,419,089,199.76	5,341,613,309.30	4,559,652,079.2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			28,038,666,864.93

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8,475,027,570.24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,343,652,985.1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,106,784,862.783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,343,652,985.19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.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从公司经营、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的角度考虑，本次公司拟以总股本 2,241,573,493.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,241,573,493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考虑 2025 年中期以总股本 2,241,573,493.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672,472,047.9 元（含税），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占 2025

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419,089,199.76 元的 53.77%。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2.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情况。

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98,884,000 元、70,828,000 元，分别占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的 0.19%和 0.13%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电投能源合并口径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1,908.92 万元。本次以总股本 2,241,573,493.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向股东分配 224,157.35 万元。2026 年 3 月已按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派发现金 67,247.20 万元，上述两次分红合计向股东派发股利 291,404.55 万元，占 2025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的 53.77%，符合公司章程及规范运作相关要求。

我们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监管相关规定，分红比例明确，分红方案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
- 2.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.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4.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13 日